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拟向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以下简称"中南局")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284.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地信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41%股权出售给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以下简称"中南局"),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4.56万元。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中南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控制的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拟出售的工大正元4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南局,由于正元地信与中南局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情形,中南局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16240976

成立日期:1952年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50号

法定代表人:孙修文

开办资金:11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地质勘查工程科研、工程物探探测、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工程测绘、工程勘察、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制、地勘机械设备研制、相关社会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192,134.62
净资产	433,151,943.2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696,812.54
净利润	-4,139,767.05

关联人中南局及其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2022年度产生交易金额10.66万元,2022年12月末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收中南局及其所属单位5.02万元,应付543.1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976G97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66号中兴家园物业21号2楼-2区域

法定代表人:张俊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环境污染治理;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及防腐施工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运营与维护;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设计施工;软件开发及运营与维护;销售:软硬件产品及耗材;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工程施工、设计;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水处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用开水器、节能饮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送货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中水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智慧消防数据处理服务;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及工程的咨询、评估、设计、施工、配套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系统、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3	哈尔滨创新金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股东一: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房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测漏、防腐施工;资源、环境与工程地质调查中的地球物理勘查与测试,地质灾害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与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硬件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77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9年3月31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股东二: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及产品、并对高新技术领域进行投资、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企业孵化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角和虎及其制品)、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不含弩)、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教用品。食品生产经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对本公司所属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注册资本:1086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0年10月30日;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434号。

股东三:哈尔滨创新金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经营,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科技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及舞台搭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灯光、音响、LED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营业性演出,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6年3月2日;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66号。

(三)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的复函,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工大正元41%股权转让给中南局,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四)权属状况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89,967.46	321,000,674.38
负债总额	206,917,269.94	192,475,549.72
净资产	139,772,697.52	128,525,124.6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156,212.37	2,135,659.91
净利润	9,382,212.09	-11,254,781.66

注: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聘请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41%被评估单位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010161号)。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价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2,852.51万元,评估价值12,889.16万元,评估增值36.65万元,增值率0.29%,确认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12,889.16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基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84.56万元),折算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1.29元/元注册资本,此价款为经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成交价。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双方在协议生效之后均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对方增、减转让价款或提前、延后支付转让款。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情况

甲方(受让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乙方(转让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正元地信持有的标的公司4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100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010161号)所确认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12,889.16万元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基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84.56万元),折算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1.29元/元注册资本。此价款为经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成交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均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对方增、减转让价款或提前、延后支付转让款。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支付其应当承担的部分。乙方因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股权交割日后2日内进场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如为经营盈利,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如为经营亏损,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应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提供双方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审议批准文件等一切必要的资料,促使目标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手续。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归甲方所有,即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一切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向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派出的人员自动离任,甲方应另行委派或提名相应人员,并办理变更登记。

(四)双方陈述与保证

双方已取得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合法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代表有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使其受本协议的约束。签署与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的章程、内部管理规范相冲突。

乙方保证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持有的股权,乙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对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共有权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第三方权利以及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保证在乙方未公开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前,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30日内变更目标公司与乙方营业范围重合部分。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30日内变更目标公司名称,不再使用乙方"正元"字号。

由甲乙双方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已承揽实施的项目外,目标公司不再承揽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同业项目,亦不从事与乙方相同、相似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使目标公司及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限期内不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价款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价款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30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滞纳金外,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形成收益,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和企业实际情况,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玉坤先生、辛永祺先生、侯凤辰先生、张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有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目前处于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中银证券出具核查意见,专业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正元地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本次交易定价基于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中银证券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审计报告

(六)评估报告

(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4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9	正元地信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7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宋彦策、于江宾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传真号码:010-50863220

邮箱:zyxp@geniuses.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在对应位置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拟参加(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和持有股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玮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同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玮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审查董事候选人赵昕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赵昕先生简历

赵昕,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典舍夫德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年8月,加入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加入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监;2017年11月,加入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现为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至2023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两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刘伟刚 李丹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55,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2、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最高成交价为1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1,0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607,09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51,7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1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312,210.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24.00元/股、最低价为113.6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283,736.73元。截至2023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1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312,210.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